

## 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履行报批手续后生效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合同已生效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于2023年3月24日收到与客户A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的订购合同原件，合同金额150,5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7.9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因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，公司根据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，豁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息，公司已履行相关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流程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客户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。

年度	合同含税金额（万元）	占年度营业收入总额比例
2020年	0	0
2021年	0	0
2022年	18,539.57	26.84%

注：比例是以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计算得出。

### 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：一批船艇；
- 2、合同金额：150,500 万元人民币；
- 3、生效条件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履行报批手续后生效，截至本公告日，该合同已生效；
- 4、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交付时间、支付方式、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。

### 四、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

董事会对合同双方的背景、履约能力均进行了深入的了解与分析，认为公司及交易对方具备履行并承担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，合同内容真实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五、法律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交易对方真实存在、具备签署和履行协议的主体资格；江龙船艇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协议，前述协议约定的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。

### 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，认为：上述合同与交易各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，交易各方均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，并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七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150,500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217.90%。若合同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的成功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与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，产品获得客

户的高度认可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#### **八、风险提示**

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九、其它相关说明**

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